

关于做好水产品上市前药残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水产养殖场（户）：

为了加强做好我镇上市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工作，根据《顺德区农业局关于下发水产品上市前药残排查方案的通知》顺农发[2018]10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在上市前两周内（最长一个月），由农户自愿提供样品，委托广州金域医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公司）检测，对合格的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农户上市依据，不合格的，作为我镇监测对象，并进入区级监督抽查数据库，通过上市前筛查、监督抽查执法等手段保障我镇上市的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检测方式及检测指标。

为了时效，采用快速检测的方式。

参照多年水产品监测结果，此方案只检测孔雀石绿和呋喃唑酮两个药残指标。

三、样品送检日期。

主要是进行上市前的药残排查，原则上要求农户在上市前两周左右进行送样，若农户想提前检测，也不应超过上市

前一个月。

四、样品收集程序。

逢星期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30）作为统一收集样品的日期，收集样品的地址：北滘镇跃进南路 43 号（北滘镇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联系电话：26606111。（注：对农户送样的样品不收取任何费用，实行免费检测）

五、样品要求。

样品量：依据鱼体大小，基本上需保障可取出 300 克左右的鱼肉才可，大体型的鱼比如草鱼、大头、生鱼、鳊鱼、加州鲈等，1 斤以上的基本 1 条即可，未够 1 斤的约 2—3 条；小体型的鱼比如黄骨鱼、鲮鱼等，每个样品可能需要 4—10 条。

六、样品抽取频率。

此工作主要是为了排查药残，为了尽量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所以每批次的水产品每半年只能排查一次，不能一批次的水产品反复送检。

七、报告出具及送达。

检测机构 7 天内出结果，区每次到收集点取样品时，将上周的结果送达至我镇收样处，再由镇检测站通知农户自行领取。

八、结果的应用。

- 1、合格的报告可以直接作为农户的上市、追溯证明；
- 2、不合格的我镇将加强监测，并作为区每两月随机抽取的对象；在后期的监测中合格的，可将合格的报告作为上市、追溯证明。（也可监测合格后，再次送交金城公司进行监测）
- 3、区每两个月在不合格的批次中随机抽取一批，进行监督抽查，由中心的检验检测部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合格则可上市，报告可作为农户的上市、追溯证明；不合格的则作为执法依据。

重要提示：根据《佛山市农业局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淡水鲜活水产品标识管理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佛农[2015]212号文件要求，以下六种鱼类：鳊鱼、乌鳢、黄颡鱼、鳖、大口黑鲈和长吻鮠（即桂花鱼、生鱼、黄骨鱼、甲鱼、加州鲈、吻鱼），农户需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由各村居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方可开具《广东省佛山市水产品产地标识》证明。

北滘镇农业和社会工作局

2018年4月23日

